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仁碩
電話：(02)2371-2121 #6105
傳真：(02)2381-0843
電子郵件：jshsieh@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1060001644I-0-0.doc、1060001644I-0-1.pdf)

主旨：「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業經本署於106年1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1年11月23日公布，本法推動係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逐批公告列管對象，本署依據本法第6條規定：「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於103年1月23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合先敘明。
- 二、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擴大納管場所之範圍及對象，提升更多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本署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旨揭第二批公告場所（以下簡稱本公告），本公告列管對象篩選原則仍依第一批優先列管大型場所，並由公立機構（場所）擴大至私立場所，以持續改



善公眾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以利本公告後續條文引用。(公告事項一)
- (二)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列管對象，包括各類公私場所之管制室內場所與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事項二及公告附表)
- (三)本公告發布施行後，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合理緩衝期限，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義務事項。(公告事項三)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轉知轄境相關公告場所，並請各場所配合旨揭公告事項辦理相關應辦事宜。

四、本公告發布令除張貼於本署公告欄、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mp.asp?mp=epa>)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命令專區，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建築行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土木業職業工會全國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室內環境檢測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國

立台北科技大學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凱悅視聽歌城有限公司、銀櫃視聽有限公司、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均含附件)

2017-01-13
交 10:30:40 章